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簡璿宸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1383@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360000000G_1080300053_doc2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會以全生命周期管控，依前置作業、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等階段及其他通案性問題，彙整之「公共建設
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如附
件，各機關執行年度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時，請加
強注意以避免重複發生影響執行期程及成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108/01/25
12:53:45

內政部



1080104135

108/01/25

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

進度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前置作業階段	
計畫審議階段未通盤考量工期合理性、經費需求	- 妥適辦理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階段對於經費及成本效益詳加評估，並查察土地取得、都計、環評辦理情形。 - 落實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辦理設計審議過程，邀集專家參與，實際瞭解現地狀況，以提升審議品質。 - 加強運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覈實編列經費。
審查流程冗長或行政效率不佳	有關補助型計畫，各機關應簡化及加速審查作業，提早招標發包、儘速開工施作，並密切瞭解執行進度，適時提供協處。
未落實盤點或管控前置作業	工程的前置作業包括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河川使用許可、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管線拆遷、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等，就各項前置作業訂定管控里程碑或查核點，及其預定開始或完成日期，掌握執行的動態，並定期追蹤檢討。
規劃設計不符所需（施工後遭遇變更設計問題）	-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應與業主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認功能需求、進行技術分析、研訂預期效益、資源與環境調查分析、環境影響評估，並就用地、地形、地質及管線等，在預算內進行調查及規劃設計。 - 調查期間應讓當地民眾瞭解，並進行溝通、聽取意見，避免施工階段才因民眾陳情而變更設計。
工程發包階段	
發包策略不佳	- 充分考量工程特性及環境，在合理工期、提升招標效率之前提下，研擬採購策略。 - 各重大計畫案，於完成招標文件草案時，即透過公開閱覽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遭遇流廢標情形	檢討招標文件內之廠商資格、技術規格、各

進度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種須知及條款、預算、履約期限等有無限制競爭或不合理情形，致廠商無意願投標或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2.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檢討各相關案件之流廢標原因，包括是否有綁標、限制競爭、不合理條件等情形，及採行改善措施。
廠商低價搶標	1. 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不決標予該低價搶標之廠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 2. 因案制宜，善用統包或最有利標決標。
無能力廠商得標	機關採最低標辦理採購，應視個案特性妥適訂定廠商資格，避免無能力之廠商得標。特殊或巨額採購，除訂定基本資格外，可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例如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決標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
較大型或複雜工程施工期間之變數較多，未於契約明訂得採替代方案之彈性作法。	針對大型、複雜等變數較多之工程，如考量原設計內容（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執行恐有困難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於契約預為訂定替代方案之使用。
工程施工階段	
未落實管控進度	為有效管控工程進度，主辦機關應設置專責之計畫管制單位，負責計畫時程之管控，除定期提報預警訊息，並召集工程協調會議，解決工程介面爭議，並督導施工單位改善落後項目。
遭遇停工終解約情形	1. 各機關應將所屬「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工程案件納入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公共工程異常標案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儘早完

進度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成復工或發包。 2. 針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案件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行現勘個案輔導，必要時並得由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稽核或查核。
遭遇履約爭議問題	相關履約爭議問題，機關應主動邀集相關廠商積極協調，並可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解決方案；如履約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可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
遭遇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管線遷移等問題	確認工程範圍、事先妥善規劃用地、地上物、管線之處理方式，並主動協調各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管線單位，提早辦理相關作業。
廠商施工因素	確實掌握廠商之人員、機具、材料等資源，要求採取適宜工法或技術。
其他通案性問題	
非工程專責機關	主辦機關如無能力執行重大工程，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協助推動標案。主辦機關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請專業工程機關代辦採購，其分工權責劃分，另以代辦協議書定之。
計畫目標修正或政策變更	配合政策指示儘速修正計畫或工程。
民眾抗爭	主動與民眾溝通協調，積極進行政策宣導，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解除民眾疑慮，減少抗爭事件。
天然因素或外界不可抗力因素	事先規劃災害應變機制，發生天然災害時儘速採取因應措施。
跨部會困難問題	各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各地方政府工程督導機制應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如有無法解決之跨部會困難問題，可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